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14時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總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潘建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用餐安全，已請嘉義液化石油公司進行三校區瓦斯設備檢查及更換，請營繕組依膳食管理委員會分工表，進行瓦斯管線維護及保養事宜。

二、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8年11月7日無預警蒞校進行安全衛生檢查，其中針對學生餐廳提出七點缺失，包含電梯出入口未明顯標示載重及人數、瓦斯桶儲存區無危害標示、瓦斯管線未裝設氣體偵測器及洩漏警報器及電線裸露、餐廳業者無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書等。

(一) 茲就改善情形，予以說明，其中電梯無載重標示及瓦斯桶儲存區無危害標示及資料表，均已明顯標示；瓦斯管線未裝設氣體偵測器及洩漏警報器及電線裸露，已完成設備更新；另督促本會所屬餐廳業者報名12月份嘉義職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全數餐廳負責人均已完成報名繳費。為避免日後類似情形發生，更將「負責人須具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證書」納入未來招標案投標資格之條件。

(二) 上述情形，已在11月28日前由本委員會各業務分管承辦人

完成改善，並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函復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在案。

三、「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8 年 9 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施行，並調整分工表。(如附件 1)。

四、為提升餐廳用餐滿意度，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三校區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於問卷調查結束後，以電腦隨機抽樣 30 位參與線上問卷調查教職員生，致贈 NCYU 迷你小書包-百年紀念款。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 由：審議「京品餐飲」等 7 家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是否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京品餐飲」、「名芳商行」、「佳大餐飲店」、「陽光雞肉飯」，蘭潭宿舍餐廳進駐廠商「山格餐飲」，民雄餐廳進駐廠商「綠庭商行」、「京品餐飲」共計有 7 家廠商，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契約到期。

二、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略以「…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60(含)分以上者，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以續約，續約以 1 次 1 年。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85 (含) 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 1 次 2 年」，先予敘明。

三、本校 107 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如附件 1），計有佳大餐飲等 6 家進駐廠商所得積分達 85 (含) 分以上，符

合續約標準，以1次2年續約，惟民雄餐廳「京品餐飲」分數未達85分，但符合以1次1年續約，是否同意以上述標準為本次續約條件。

決 議：

- 一、經出席委員決議，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京品餐飲」、「名芳商行」、「佳大餐飲店」、「陽光雞肉飯」，蘭潭宿舍餐廳進駐廠商「山格餐飲」，民雄餐廳進駐廠商「綠庭商行」、計6家廠商評比分數達85分以上，同意以1次2年續約。
- 二、民雄進駐廠商「京品餐飲」分數未達85分，但達60分以上，同意以1次1年續約。

執行情形：與各廠商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民雄校區餐廳三樓空間無廠商進駐，目前主要提供學生辦理大型活動之用，移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民雄校區總務組反映，民雄校區學生餐廳三樓空間閒置多年，雖辦理多次公告招租，但並無廠商有意進駐，轉而供學生集會活動場所。
- 二、民雄校區學生活動空間不足，目前多為民雄校區學生辦理活動之用，建議將此空間改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
- 三、檢附民雄校區學生餐廳三樓空間照片一式供參。(如附件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建請餐廳業者合聘本校學生擔任送餐員及菜色上更加多變化，

以增加餐廳營業業績及提升餐廳服務品質，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隨著校外美食外送平台等新型態送餐服務出現，改變學生過往用餐習慣，造成本校餐廳業者生意大不如前。
- 二、建請餐廳業者合聘多名工讀生，酌收部分服務費，於用餐時間提供送餐到辦公室及研究室等服務。
- 三、另，迭有師生反映，餐廳菜色缺少變化，建議餐廳業者思考推出每周一新菜等活動。

決 議：有關送餐服務措施，請資產組先與膳委會進駐廠商進行溝通，了解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倘蒙廠商同意，先以蘭潭校區做為試辦點，再推行至其他校區。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 由：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及膳食管理會業務分工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職業安全管理單位負責督導職業安全管理事項；場地承租業者應確依職業安全相關辦理及自主檢查，本校業管單位亦應盡管理之責。
- 二、查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108年7月8日膳食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第1項第二款第2目，與本中心原提供之修正事項有異(如提案附件1)，爰提本次臨時提案修正組織要點第4點及業務分工表(如提案附件2、3)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工作之督導與執

行」；修正為：「……工作之督導」

三、修正規定第4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至之3：「……，其職掌如下：(1)餐廳、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2)督導餐廳環境衛生、水汙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3)其他相關事宜」；修正為：「……，其職掌如下：(1)督導餐廳、廚房環境安全。(2)督導餐廳水汙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3)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4)餐廳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5)其他相關事宜」。

三、另，依委員建議，修正規定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目之5：「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修正為：「餐廳衛生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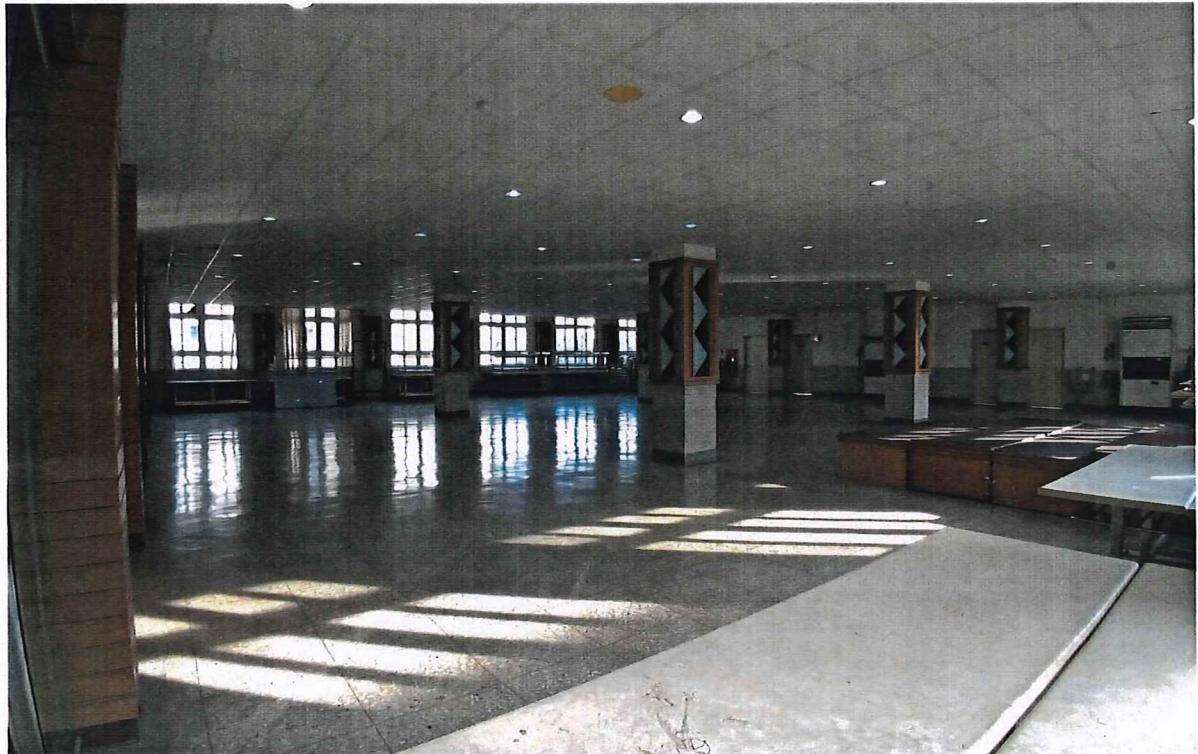
四、俟上開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據以修正本會業務分工表。

五、懇請本會行政事務組(營繕組)、衛生安全組(衛生保健組、職業安全組、環境保護組)於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中午前繳交各業務分工之自主檢查表予行政事務組(資產經營管理組)，俾利彙整，並擇日召開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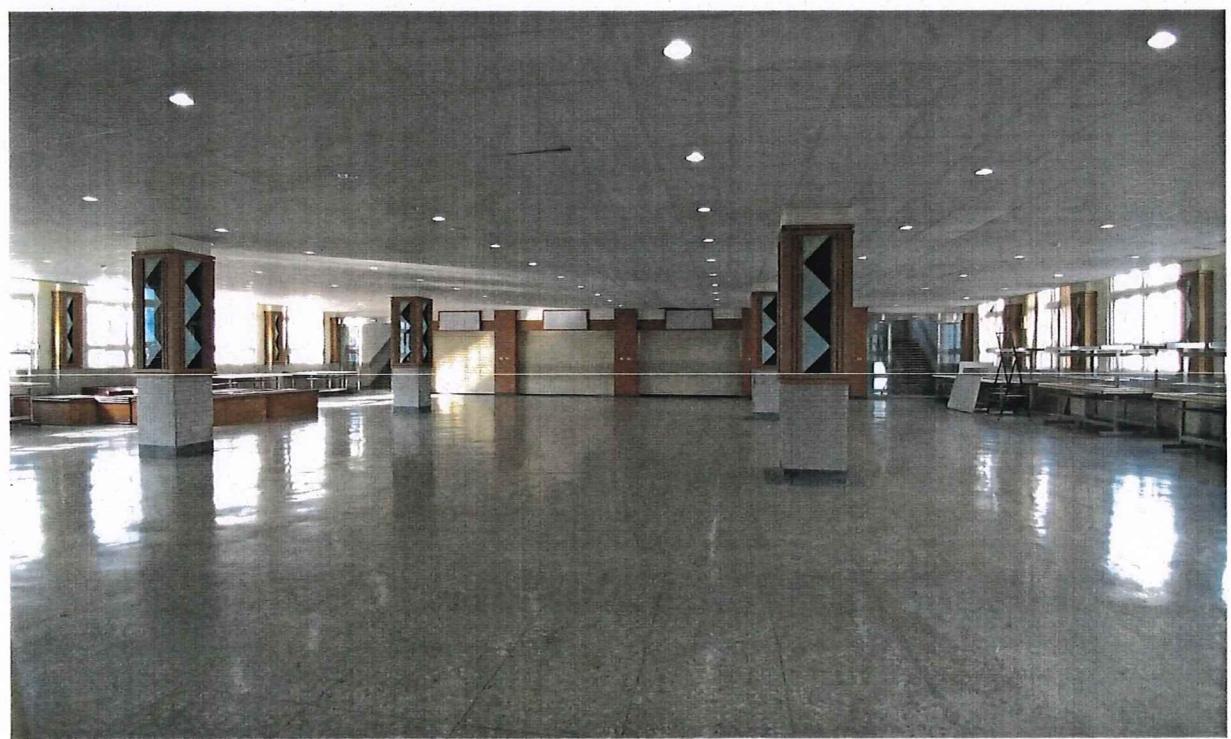
陸、散會：17時30分。

附件 2

民雄校區學生餐廳三樓空間照片



圖一(學生餐廳三樓)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及膳食管理委員會業務分工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職業安全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職業安全管理事項；場地承租業者應確依職業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及自主檢查，本校業管單位亦應善盡管理之責。
- 二、查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108年7月8日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與本中心原提供之修正事項有異（如附件1），爰提本次臨時提案修正組織要點第4點及業務分工表（如附件2、3）。

原要點（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

(二)衛生安全組：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 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2. 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
3.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5. 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6. 餐廳衛生評鑑。
7. 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宣導。
8. 餐廳、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
9. 督導餐廳環境衛生、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
10. 其他相關事宜。

提修訂：四、(二)

環境安全組：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督導，事項如下：

1. 督導餐廳環境安全。
2. 督導餐廳環境衛生、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案對照表

附件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歷史規定	說明
四、本會設行政事務、衛生安全二組，以執行各項工作： (二)衛生安全組： 1.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至之8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2)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 (3)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5)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6)餐廳衛生評鑑。 (7)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宣導。 (8)其他相關事項。 2.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督導餐廳、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 (2)督導餐廳環境衛生、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 (3)其他相關事宜。	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四、本會設行政事務、衛生安全二組，以執行各項工作： (二)衛生安全組： 1.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至之8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2)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 (3)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5)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6)餐廳衛生評鑑。 (7)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宣導。 (8)其他相關事項。 2.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督導餐廳、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 (2)督導餐廳環境衛生、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 (3)其他相關事宜。	108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本會設行政事務、衛生安全二組，以執行各項工作： (二)衛生安全組：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2.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 3.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5.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6.餐廳衛生評鑑。 7.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宣導。 8.餐廳、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 9.督導餐廳環境衛生、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 10.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之1至之3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2.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 3.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5.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6.餐廳衛生評鑑。 7.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宣導。 8.餐廳、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 9.督導餐廳環境衛生、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 10.其他相關事宜。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業務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二、衛生安全組

組別	修正後業務分工	修正前業務分工 (108 年 7 月 8 膳食管理 委員會會議)	備註
環安中 心職業 安全組	督導餐廳、廚房 環境安全。	1. <u>餐廳用電用火安全之 教育訓練。</u> 2. 餐廳、廚房環境等安 全之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第 5-1 條，職業 安全生管理單位負責 督導職業安全管理事 項。
環安中 心環境 保護組	督導本校餐廳水 汙染防治及廢棄 物管理等事項。	1. 督導本校餐廳 <u>環境衛 生</u> 、水汙染防治及 廢棄物管理等事 項。 2. 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 務。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

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洪混祐總務長

紀錄：潘建齊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洪混祐總務長	洪混祐	農學院代表- 郭濰如老師（園藝）	
黃財尉學務長	黃財尉	生命科學院代表- 左克強老師（食科）	
周良勳中心主任	周良勳	理工學院代表- 柯健全老師（資工）	
何慧婉主任		師範學院代表- 張高賓老師（輔諮）	張高賓
吳惠珍主任	吳惠珍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池永歆老師（應歷）	請假
邱秀貞組長	邱秀貞	管理學院代表- 林土量老師（資管）	林土量
陳麗芷組長	陳麗芷	獸醫學院代表- 林春福（獸醫）	請假
王紹鴻組長	王紹鴻	陳怡慈同學（園藝）	
李互暉組長	李互暉	黃衿瑄同學（食科）	
高偉比組長	高偉比	吳東恩同學（資工）	
林金龍組長	林金龍	吳研寧同學（輔諮）	
王勝賢組長	王勝賢	陳秉睿同學（音樂）	
張育津組長	張育津	陳怡安同學（財金）	陳怡安
王麗雯組長	王麗雯	吳宜芳同學（獸醫）	
張 雯組長	張 雯		
羅允成組長	羅允成		
列席者		列席者	
列席者		列席者	